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1-00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到位与管理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2010年10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元，取得募集资金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发行费3,300.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的建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15,49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扣除这部分投入的募集资金还有超额募集29,209.04万元。

2010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仓储用地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39.34万元购买了珠海高栏港面积为84,153平方米的仓储项目用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仓储用地的公告》于2010年12月20日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以获得市场先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多次调研和考察，谨慎提出如下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化工专区位于珠海市南迳湾，它是珠海市发展石油化学工业的主要基地。随着化工专区的建立和不断扩大，目前已吸引了一大批跨国化工公司前来投资，目前公司在珠海高栏港地区的储罐供应可以说是“一罐难求”，很多新老客户都要求公司提供储罐，为了适应和配合本地区及珠江三角洲石化行业的快速发展，珠海高栏港罐区的三期工程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2、竞争对手扩建计划

据了解，公司所在的高栏港地区竞争对手中，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计划在现有5万立方米储罐基础上扩建23万立方米储罐，中油（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建设一期52万立方米储罐项目，预计2010年建设完成。由此可见，目前国内、国际的石化物流企业加速了在国内的布局和扩张，以求抓住国内石化行业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珠海恒基达鑫库容的扩张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顺应了公司打造品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求。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项目的实施对企业新的经济环境下壮大规模具有积极意义，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投资主要包括总容积26.2万立方米储罐区工艺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装卸泵

区；汽车装卸台；辅助生产项目及公用工程。资金来源为企业上市超募资金，项目实施超过公司剩余超募资金的，超出部分由公司自行筹资解决。

2、项目投资内容

本次珠海三期项目的储罐区主要包括19.4万立方米的碳钢储罐；1.5万立方米的球型压力罐；5.3万立方米的不锈钢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

3、项目投资估算

本工程建设总投资为42,257.35万元，建设投资分析如下：

设备购置费：23,937万元，占建设投资的56.65%；

安装工程费：5,584万元，占建设投资的13.21%；

建筑工程费：4,411万元，占建设投资的10.44%；

其他费用：8,465.35万元，占建设投资的20.03%；

三、项目建设用地

本次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建设用地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39.34万元购买的珠海高栏港面积为84,153平方米的仓储项目用地。

四、项目进度计划

本次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共分两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项目在2011年12月底完成16.3万立方米的储罐、装卸泵区、汽车装卸台、辅助生产项目及公用工程的建设，2012年一季度开始投入使用；第二阶段项目在2012年开始建设，2013年开始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表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可研报批	2011年2月—3月
项目建设	2011年3月—2012年12月
人员培训	2011年6月—9月
投入使用	2012年1季度—2013年

五、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名称	数据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1,300.72
年均总成本费用（万元）	4,408.75
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621.54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6,270.43
年均净利润（万元）	4702.82
总投资收益率（%）	14.96%
投资利润率（%）	14.7%
财务内部收益率（%）	19.51%
财务净现值（I=8%）	31,207.26
全部投资回收期（年）	5.78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6.8

六、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开拓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进行了充分调研，投资项目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但由于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珠海的仓储能力由目前的44.8万立方米增至71万立方米，较目前有比较大的提高，因此在短期内仍有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在行业内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了一定的顾客忠诚度。公司将继续对市场需求进行细致跟踪研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提前做好市场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减少市场风险。

2、财务风险

随着公司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投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成本也将提高，公司若不能有效提高储罐招租能力，充分发挥固定资产使用效能，将面临固定资产规模扩大而经营成本不段增加所导致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将继续做好招租工作，不断提高储罐周转次数。通过提高单位租赁价格来控制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将坚持自己的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强化公司在品牌塑造及商务推广、提升服务能力，努力做强做大。

3、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转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则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认真学习国际知名仓储物流企业先进的管理经验，选择经验丰富的骨干组成项目执行小组，实施总体规划，科学管理。为公司决策层提供支撑。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加强人员培训、绩效考核、财务管理、审计管理。同时设立风险控制小组，独立评价关键环节风险和监督项目实施。

4、项目实施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珠海三期仓储项目在工艺技术路线、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已经过缜密分析和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影响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应对措施：公司将科学组织施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圆满完成施工任务。

七、本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本次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是对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补充，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

八、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

本次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25,169.70万元以后，公司全部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25,169.70万元超募资金实施上述项目。

十、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有效地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公司拟使用首次IPO超募资金之未使用的25,619.7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珠海三期项目。我们认为：珠海三期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珠海三期项目实际需要资金额与超募未使用资金额之间差额部分，公司完全有能力筹集。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619.70万元实施珠海三期项目建设，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意见：

2011年1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珠海三期仓储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项目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5,619.70万元实施珠海三期项目建设。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基达鑫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投向为恒基达鑫主营业务，符合恒基达鑫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恒基达鑫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经恒基达鑫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针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提请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

综上所述，恒基达鑫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规、合理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恒基达鑫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8日